真哈佛书店

郭英剑

哈佛，是一所有着二十多个很小的校门但却看不到校牌与校名的大学。哈佛园校区历史悠久，大白天校园内总是人流穿梭，熙熙攘攘。在游客目力所及之处，除了偶尔能看到哈佛的校徽标示外，很难看到有醒目的“哈佛大学”字样的招牌。连校园内的各种建筑，包括图书馆，名字都镌刻在建筑物上，若不仔细观察，几乎看不出来，有时候，甚至需要认真辨认才行。因此，当你在哈佛校园内或者校园外的周围街上走了一遭，忽然看到有大幅的“哈佛”字样，且是个“书店”，自然会被其吸引。

是的，如果你碰巧从哈佛那个著名的、建于1890年的戴克斯特校门（Dexter Gate）走出来，抬头望去，你就会欣喜地发现，终于看到了一个带有“哈佛”字样的金字招牌——Harvard Book Store。

位于麻州大道（Mass Ave）上的这家书店，门面上有一块金色标牌，上面书写着大大的字体，颇有中国风范，“哈佛书店”的字样醒目可见，自然吸引了无数到访哈佛者的目光。不少游客会进去走一走看一看，有的还要买上一本或者几本书作为纪念。而更多的人会在这个书店门前拍照或者合影留念。

这家书店建于1932年，有着85年的悠久历史，主要经营人文社科类图书，因经常举办名家讲座和签名售书活动而闻名。《福布斯》杂志曾经把她列为世界著名书店之一。

然而，这座名为“哈佛”的书店，却与哈佛大学没有任何关系。

真正的哈佛书店，坐落在著名的“哈佛广场”（Harvard Square）。如果从“哈佛书店”出来，沿着麻州大道往西走大约150米即到。

有趣的是，真正的哈佛书店，不叫“哈佛大学书店”。她有一个很独特的名字，叫The COOP（库普书店）。在其商标上，COOP是大写的字体，在下面才有小小的“哈佛”字样。其对外的公开名称即为“COOP”。这个名字取自“哈佛/MIT合作社”（The Harvard/MIT Cooperative Society）中的“Cooperative”一词的缩写，而且，这里还不能像很多公司那样写作“Co-op”，而是要使用单音，并连在一起写为“COOP”。

“库普书店”诞生于1882年，迄今已有135年的历史。如果追根溯源，其诞生地就在隔条马路对面的哈佛园中的学生宿舍。1906年，书店搬出校园，到了现在的所在地。1925年，书店经过了一次重建。现在，这里是“库普书店”的总部。由于“库普书店”诞生于宿舍，目标就是为学生和教师服务。1916年，她与哈佛相邻的麻省理工学院（MIT）合作，开始主要为两校不同校区的师生服务。现在，该书店由美国著名的“巴诺书店”（Barnes & Noble）来管理，早已成为全美最大的校园书店之一。

“库普书店”虽然不常冠以哈佛之名，但却带有哈佛之实。哈佛的深红旗帜总是在门外高扬。即便如此，匆匆而过的顾客不留心就会与她擦肩而过，但对于哈佛人和那些知道这个书店存在的人来说，却永远不会无视她的存在。

站在“哈佛广场”，人们所看到的“库普书店”就在麻州大道与布拉图街（Brattle Street）的交叉地带，北邻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右边则是同样有着悠久历史的街边小店。书店的临街区域没有门，而是一块不大的空地，两个大理石立柱格外醒目，给人敦厚的感觉。上面挂着一块不大的“库普书店”的标牌，两边总是悬挂着带有H字样的深红色校旗。空地的两端是封闭的书架，里面摆放着一些图书，特别展示有哈佛教授新近出版的著作。

推开书店沉重的大门进来，人们大都会感觉别有洞天。进入书店，书，自然迎面而来，书店的左右两边并不是特别宽敞。像所有书店，两边全部为书架和图书，书店中间和两边的区域都摆放了展示台，上面陈列着各类新到的或者经典的书籍，人们只能从两侧空地通过，或者在展示柜的空隙间穿梭。

但凡进入“库普书店”的人，最先看到的大概不是眼前的书，而是被书店那巨大的上下空间所震撼，抬头不见房顶，目光所及，更多会被二楼两侧所悬挂的哈佛校旗、校徽以及哈佛各个院系的院旗、院徽所吸引。那些无不带有统一的深红色但又设计各异的院徽院旗，在书香之中显得如此光彩夺目，一下子将人带入到了哈佛的世界之中，仿佛能够倾听到哈佛以及各个院系的历史故事与传说。

如果按照进门后的正面方向去看，我把“库普书店”分为三个部分：前厅部分、后厅部分和右厅部分。这是哈佛书店的三个主要区域。

前厅是主展区，分为三层。这里的一层，因为客流量大，人来人往，总是有些拥挤。二层和三层往往最吸引人，也是我在哈佛时总爱去坐坐的地方。

书店二层的设计极为别致。她是个开放的环形，四周是走廊式环形书架连体，气势磅礴。在走廊上，除了个别地方摆放着展台外，大部分护栏区域，都陈放单人的桌椅，供读书人在这里阅读和歇息。你在这里看书、学习和工作，或者就是发呆，没有人会打扰你。前厅三层的主体区域，是我最常去的地方，因为那里主营学术书籍。

“库普书店”的前厅和后厅是连为一体的。其连接处在楼梯的北侧。这里也是前厅顶头的右侧。如果从旋转楼梯下来到一层左转，经过一个很小很不起眼的通道，穿过去，就到了后厅区域。这里有不少艺术类图书。重要的是，这里还有通向书店右厅区域的唯一通道。右厅部分主要是一些儿童类和旅游类书籍。

右厅区域有个通向外面的店门，出来是一条小小的街道，叫帕莫街（Palmer Street），在它的对面，就是“库普书店”的附楼。那上面镌刻着大大的“哈佛合作社”（Harvard Cooperative Society），但因为字的颜色与灰色的大楼相同，人们很难注意到它的存在。

附楼分上下三层，是游客必到之处。附楼主要出售带有哈佛标记的各种纪念品，如笔、纪念章、水杯、钥匙串、哈佛校旗等等，还出售带有哈佛标识的各式衣物。你可以想象得到，这里游客盈门，大家都会在这里挑选一些带有哈佛品牌的各式衣帽服饰等作为纪念物。

值得注意的是，从这个区域走出去，也是一座大门，而这个大门，恰在布拉图街与帕莫街的交叉处。人们把这个大门，也当做是“库普书店”的正门。

在一条街道上，且在哈佛的对面，有着两家被冠以哈佛之名的书店，一个是真的，一个则与哈佛无关，这很有趣。记得刚到哈佛时，在收到的相关材料中，可以看到哈佛内部对于如何使用哈佛的校名与品牌，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但我一直也有个困惑，就是哈佛大学对于这个与己无关的“哈佛书店”是什么态度，两者为何能够相安无事，也未见出现过什么纠纷。很多哈佛教授也很喜欢这个“哈佛书店”。后来我在想，用历史或者说历史遗留问题，甚至是出于对于历史的尊重而听之任之，或许可以作为一种解释。在我的认知中，哈佛在很多方面都相当保守，特别在对于历史的尊重及其对历史遗产的传承上，其执着与坚守超乎人们的想象。

但真正令我感慨的是，在今天这样一个品牌超过一切的时代，甚至品牌就是质量与声誉的同义词的今天，“库普书店”——这个真正的“哈佛书店”，就这样默默无闻地“在那里”。不事张扬，也不做过多的宣扬，甚至，她对自己的定位，也主要确定为自己的师生与校友服务，似乎不谋求其他。

“库普书店”实行会员制，凡是哈佛人都有资格申请。从她诞生之日起到2014年，会员费用为1美元，从未改变过。我2013年在哈佛时，因为经常购书的缘故，自然要成为“库普会员”（The COOP Membership）。在2014年前，会员购书购物实行年度优惠退款制。2014年之后，这一传统的优惠退款方式被取代，转为所有会员在“库普书店”购书购物打九折。但会员卡，每年需要延续（renew）。现在我只有到了每年的寒暑假才能再回到哈佛去看看，因此更新并不及时。但每次到了“库普书店”购书购物，只要出示“库普卡”，即便是过了期，工作人员也会自动为我延期，在电脑上做个记录即可，并不需要其他手续。

哈佛库普书店

今天的美国，因为亚马逊等网络书店的空前发达，使得众多实体书店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倒闭者无数。在美国很多大城市，包括西雅图、纽约、波士顿，我多次见过身处各种大型购物中心的大书店撤柜歇业，从此销声匿迹。作为喜欢逛书店也喜欢在书店购书的读书人，一段时间之后，突然看到那么熟悉的大书店就此人间蒸发了，就是不为此伤感，也会感慨万千啊。

现在，这种实体书店的生存危机，也已经波及到了中小城镇。今年寒假期间，到美国著名作家爱默生的家乡小镇康科德一游，在那里见到了“康科德书店”（The Concord Bookshop）。在这座建于1940年、有着75年历史的中等规模的书店的前后两个门上和室内，我都看到了写在A4纸大小纸张上的“告示”：“如果您在这里看到了想要的书籍，拜托您在店内购买，这样才能让我们这座书店留在这里。”类似这样的“告示”，我在其他书店也看到过。是的，如果大家都从网络上购买图书，那么，实体书店的关门歇业，其实只是时间问题。

虽然我对书店所面临的生存困境乃至危机感到无奈，但就其未来命运而言，我也并不完全悲观。今天，书店已不仅仅是人们购书的地方。她也可以成为一座城市的风景，一个城市的坐标，或者是一座城市的地标式建筑，就像“库普书店”那样。

“酒香不怕巷子深”的理念，在现代媒体高度发达和信息炸裂的时代，早已被人抛在了脑后。“库普书店”沿袭着历史的传承，既没有过多使用“哈佛”的威名，也没有做过多的宣传。她只是默默伫立在那里。但这种沉默，因为有了人的存在，却具有了一种无声的力量。

只要哈佛在，只要哈佛校友在，只要读书人在，“库普书店”就会永远在。

奇境的联想

张怡微

我重读王安忆的长篇小说《长恨歌》时，在第四章“爱丽丝公寓”稍稍做了些停留。

小说《长恨歌》写作于1994年，迄今也有二十多年时间了。历来讨论《长恨歌》的文章，总是多多少少提到张爱玲，好像《长恨歌》是张爱玲小说的延续。这也是我一直以来的疑惑之处，比如为什么我们在讨论《长恨歌》的时候几乎不讨论白居易？小说开篇就出现了好几处白居易与其《长恨歌》的符码，“流言”一节直接就出现了唐明皇与杨贵妃，写流言“好像要改写历史似的，并且从小处着手……敢把皇帝拉下马”。李主任飞机失事以后，失魂落魄的王琦瑶在邬桥与阿二对诗，也是既有《长恨歌》也有《琵琶行》，值得注意的是引《长恨歌》的句子是在杨贵妃死后。而邬桥一段，鬼气森森，“外婆说的那邬桥，也是个老东西，外婆生前就在的，你说是个什么年纪了？”“生前”，我们当然可以理解为出生前，但是也可以当外婆已经是个故人了。

王安忆曾在多次演讲里提到《长生殿》，只是说杨贵妃是“饮食男女”的情态，很爱吃醋。这与张爱玲《我看苏青》中称赞“唐明皇的爱她，没有一点倦意”，心意还是很不一样的。王琦瑶尽管口中都是新女性的口号，但内心“慕强”，小说里提到一点，“出走的娜娜是她们的精神领袖，心里要的却是《西厢记》里的莺莺，折腾一阵子还是郎心似铁，终身有靠。”恐怕多的是怀疑和嘲讽的意思。

另一个疑惑之处，则是王琦瑶进入爱丽丝公寓后的描写。走进去“洞开一个天地”，“假如能揭开爱丽丝的屋顶”，是“女人国的景象，女人的天下”。爱丽丝公寓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镜子多，迎门是镜子，关上门还是镜子。床前有一面，橱里边有一面，浴间里头是梳头的镜子，梳妆台上是化妆的镜子，粉盒里的小镜子是补妆用的，枕头边还有一面，是照墙上的影子玩的。”

中国小说里“镜子”是极其常见的道具，可以阐释的空间巨大，佛教的镜子，道教的镜子。镜子可用来讽喻、可以用来赠别、可以用来当法器，也可以凝视自己、凝视岁月（白居易也写了非常多的与镜子有关的诗）。但爱丽丝公寓里的镜子，恐怕还是与“爱丽丝”本身的关系大一些。王琦瑶第一次走进爱丽丝公寓的时候，“注意到那盏布景里的电灯，发出着真实的光芒，莲花状的灯罩，在三面墙上投下波纹的阴影。这就像是旧景重现，却想不起是何时何地的旧景……有点熟进心里去的意思……是往下掉的”。我就很疑惑，“掉”到哪里去？而《爱丽丝漫游奇境》开篇就是爱丽丝从兔子洞里面钻进去，笔直向前，然后突然向下，掉进了一口深井。故事是怎么写的呢，“要么是井太深，要么是掉下去的速度太慢，反正她一边往下掉一边还来得及环顾左右，琢磨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先往下看看，想知道自己要掉到哪里去，可是太黑，什么也看不清……‘得啦！’爱丽丝自言自语，‘像这么往下掉一次，摔下楼梯真不算事！家里人会认为我好勇敢哟！可不是吗？以后就算从房顶上摔下来，我也提都不提啦！’往下掉，往下掉，往下掉，掉进无底洞了吗？‘真不知已掉下去多深了？’”所谓的“洞开一个天地”的爱丽丝公寓，是具有童话色彩的，洞的缘起大概是“兔子洞”。

我们可以在此体会一下“往下掉”与女人命运之间的关系，小说里程先生回老家以后，蒋丽莉去找他，当时他们已经是差不多要结婚的意思，蒋丽莉心里有说不出的空，“一颗心便无底地往下掉”。那么除了《爱丽丝漫游奇境》，其实还有另一个续篇叫做《爱丽丝镜中奇遇》，爱丽丝公寓里的镜子，我想还是从这个童话里面来的。这里面有一些充满童真的表达，很有意思，比方说，爱丽丝威胁小猫咪你要是不乖就把你扔到镜子里去，然后镜子变成了薄雾，爱丽丝自己走了进去，它强调的是，镜子里的世界和现实世界一切都是反的，颠倒的，看的书上的字，也是反的，利用的是这样一个性质来讲故事。这是一个文本互涉。

王琦瑶与镜子的关系太密切了。解放后有一次王琦瑶去烫头发，也是看到镜中的自己，当然看到的不是现在的自己，而是过去的自己，后来还有严师母把王琦瑶带到家里，在卧室的穿衣镜前给她看一块做大衣的绛红衣料。王琦瑶从镜子中看到床头柜上的烟斗，心中又浮现了在爱丽丝公寓当情妇的日子。诚然，女性的“妆镜”是常常被文学、电影利用的道具，镜子是女性借以自恋形貌与自审处境的媒介。妆镜也就是心境。王琦瑶们住进爱丽丝的境遇是什么呢，王安忆也写到了，“心意的墓穴”。

刘易斯·卡罗尔的这两个童话故事传播非常广，实际上也是含有嘲讽、批评和谴责的。十九世纪后半期的大英帝国维多利亚王朝，好像很繁荣，但是以比较正统的批评的观点来看呢，它的繁华又是可疑的、有侵略性的等等，与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上海“东方巴黎的璀璨是用暗托起来的”仿佛是同构的。英国有一个卡罗尔童话研究者就曾说“卡洛儿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和《爱丽丝镜中奇遇记》两本书，都是叙述聪明伶俐的爱丽丝在荒诞的薮地游历的情形。但是这个荒诞的薮地不在他处，恰就是英国传奇式的维多利亚王朝有教养的绅士太太们天天处于其间的灯红酒绿的世界……”（王林《“爱丽丝”故事的中国之旅》）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第一个中译本是1922年赵元任翻译的，《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书名据说是胡适改定的。续作《爱丽丝镜中奇遇》，第一个中译本也是赵元任翻译的，但清样在1932年日本轰炸上海时被毁，1968年在美国出版，周作人写过推荐。而1928年，沈从文也曾经花了三十天时间，创作了长篇童话《阿丽思中国游记》，是现代中国儿童文学史上最早的长篇童话。我想，小说《长恨歌》与“爱丽丝”故事在中国的接受史肯定是有些微妙关系的。

笔会

巴尔湖草原的午后
（油画）
陈世宁

在内蒙草原九年

邢小群

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我到洪洞县插队三年，那是汉族地区。我的朋友大李到阿巴嘎旗插队九年，那是蒙古族世世代代生活的草原。我没有在草原生活的体验，不了解蒙古族的性格，就让大李给我讲讲他插队的感受。虽是四十多年前的往事，他一张口便滔滔不绝，如数家珍。他说，蒙古民族是个非常感性的民族。抽象的词他们文化里是没有的。他给我举了好些例子，一个比一个精彩——

蒙古老乡都有烟锅子，烟嘴多是玉石的。通常要用一个两岁马才能换来这么一块玉石烟嘴。我曾经拿着父亲的一块玉自己刻了一方章问他们，你看我这块玉石值多少钱？他们都来看。这方玉章玲珑剔透。他们看过之后，放在嘴里舔，然后用牙轻轻地咬，然后再舔，感受着玉的温度和质感。最后告诉我说：“这是好玉！”他不是看了以后说，而是舔了以后才说。

到内蒙插队，我们先后掌握了基本生产技能，比如做马绊、马笼头、马嚼子、马鞍子。一开始，我们做的马绊，给马戴上以后，马的踝部，总会被磨出血。拿我们做的马绊和老乡做的相比较，看不出什么区别。我们对老乡金巴说：“给你酒喝，你帮我们做一个马绊。”他说：“什么酒？”我们说：“北京二锅头。”他尝了尝：“嗯，好酒！”喝完了，说：“皮条呢？”拿过皮条，往脚上一缠，往手上吐两口唾沫，就“欸、欸……”，根本不让人帮就干起来。我们做的时候，还得一个人拽着皮条，另一个人用刀。他干起来就像耍杂戏一样，手在飞快动着。一会儿，一个马绊子做出来了。猛一看，他做的和我们做的也没有什么不同。我们就问他：“你做的马绊和我们做的马绊，到底有什么区别？”他说不出来，只是说：“这是我做的嘛”。但是特别怪，用他的马绊，马踝部就是不出血。后来，我们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对照，发现他的马绊和马腿接触的部位，皮条割得要比我们的窄两毫米。细微之差，就差在这两毫米上！你知道吗？这就是文化。

汉族知青若想让蒙古老乡把你当自己人，最终要让他们看到你的长处。他们的文化，他们的看家的本事，最主要的：一是赛马、一是摔跤。摔跤，我们不行。我们就研究赛马。赛马是比摔跤更加神秘的蒙古文化。什么样的马可以当赛马？首先你得对这匹马有正确判断，看它是否有长跑的骨骼、肌肉和天分。我们在城市赛马场看的赛马，才跑一千多米，而在蒙古是长距离赛马。当决定了用哪一匹马参加比赛，还要进行神秘的拴养。控制它吃草，一直到把它皮下、肚子里的脂肪完全消耗掉，同时又不能伤害它的精神，让它浑身都是精肉了，它才能跑下这么远来。我们决定参加赛马，并选了自己的改良马。改良马牧民看不起，认为它不耐粗饲；蒙古马难看，矮小，但能吃苦耐劳，什么恶劣的条件都能活着。从老乡那儿听到不少拴马的秘诀，我们认为大多是迷信的东西，不科学。我们是根据从俄罗斯翻译过来的养马学——怎么调教马的心脏、肌肉，分别用慢步、快步、袭步来进行，而且一定要让它夜里吃草！蒙古老乡的赛马，夜里一口草都不许它吃。而我们不但让它夜里吃草，而且还加了葡萄糖。后来，我们得了冠军。老乡服了！他们开始不把我们当外人了。

下乡四年后，大李担任了大队会计，在他操持下，大队的经济翻了身，牧民由穷变富。蒙古族的公社书记很喜欢他。

大李说，当知青点剩下我一人后，有一天早晨喝完了茶，我正想要干什么呢，老远的，山梁上，一个老乡骑着一匹马，又牵着一匹带鞍子的马过来了，请我到他们家去。他知道你自己有马，为什么还要牵一匹带鞍子的马呢？这是一种迎接的礼仪：我牵一匹带鞍子的马来，你是不能拒绝的。老乡怕我一人太孤独。我在这个老乡家一住就是一星期。等我回来后，山梁上又出现另一老乡牵着一匹带鞍马过来……那年年初，我只买了七斤面，回去已经成了硬块了。

听他说着，我眼前出现的是电影的镜头……

后来，大李调到了旗党校。临走前那天晚上，老乡们除了看畜群的外，都坐着牛车往大队部来给他送行，有的离他住处七八十里路！冬天啊，男女老少，杀牛宰羊开始炖肉。他说，我们大队两个最好的歌手跪在我面前说：“原来你让我们给你唱蒙古老歌，我们不敢唱。今天，你点哪一曲，我们就唱哪一曲。一个唱高音，一个唱低音。”为什么要跪着？蒙古人唱歌不能坐着，只有跪着或站着才能唱他们的长调。我是喝一口酒，点一支歌；再一口酒，再点一支。整整给我唱了一夜。

大李讲的故事，此前我闻所未闻。蒙古民族和汉民族一样，都有悠久的历史。不同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不同的性格、不同的心理、不同的文化，大李因插队九年而感同身受，成为他一生的精神财富。

“文汇笔会”
微信二维码